

换电柜安置协议书

甲方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详细地址：_____

乙方：遥米换电

双方就乙方将自有设备安置于甲方经营场所，乙方负责设备安全保管等事宜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乙方自有设备名称：遥米换电电池交换充电柜(以下简称换电柜)。项目内容，双方提供各自优势资源，完成“遥米换电电池交换充电柜安置”项目

第二条、合作期间，设备场地安置费 _____元/年。电费 _____/度(YKW•h)计算，每月日结算一次，服务期限同协议期限，乙方按照电表实际使用电量支付电费给甲方。

第三条、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。

账户名称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银行账号：_____

第四条、乙方负责设备安置、保管及安保等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且不受损毁。甲方承诺提供有效、安全的接电环境（220v 或 380v 接入点、1350KW 用电容量/个），确保满足设备需要。甲方不再具有设备安装物业的使用权限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，并就新管理单位承担本合同权利和义务事务做出妥善安排，以使乙方能正常使用相关场地及电源。

第五条、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，对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负全责，保证合同期内设备的正常运转和使用。乙方为投入运营的充电柜购买产品责任保险，乙方承诺按协议约定按时、足额付款。合同期内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与甲方在同类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优先权利。

第六条、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资料、设备所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不因合同签署、履行而改变。

第七条、任何一方若违反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，诉讼费，保全费、差缴费等维权的费用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无改正，则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不再支付剩余租赁期限的电费费用，同时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

同租赁电费费用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、双方对基于本项目的合作而获取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，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另一方的预先书面许可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基于自身利益面进行使用或披露给第三方使用，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固合同的终止而免除。

第九条、协议期限为_____年。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合同期满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第十条、协议的终止条件

- 1、因各种不可抗力或由于政府政策、命令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，双方均可提前解除本协议。自安装日期起不满 10 个月场地租金按照每个月 300 租金计算。
- 2、一方不具备履行能力，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转移，进入破产程序等，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解除本协议。
- 3、因乙方业务模式，市场推广方向等业务发展原因，乙方可提前十日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。
- 4、如果甲乙其中一方违反本协议中保证或承诺即为违约，另一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。
- 5、任何一方违约，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，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协议。
- 6、本协议终止的，乙方即有权收回业已安置的设备及相关附属设施，双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结算，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在合理的收回时间内，乙方仍应履行设备安保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、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向道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(签字)

乙方(盖章):
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(签字)

日期: 年 月 日